

06-18 加強 ICCAT 功能之決議

會議時間：第 15 次特別會議（2006 年 11 月於克羅埃西亞木洛西尼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2007 年 6 月 13 日生效

建議內容：記得 ICCAT 於 2005 年通過「加強 ICCAT 功能之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5-10 號】，委員會應檢視 ICCAT 之保育和管理計畫，並研擬工作計畫處理加強此組織；

認知到秘書處完成彙整「加強 ICCAT 功能之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5-10 號】第 2 項所要求之資料工作；

ICCAT 決議

1. 依「建立漁撈能力工作小組之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6-19 號】建立之漁撈能力工作小組報告應當構成加強 ICCAT 功能之一部分。
2. 依「整合監控措施之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0-20 號】建立之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應於 2007 年期中集會，研擬加強 ICCAT 現行監測、管控及監督(MCS)制度之機制，並提出修正建議。港口國措施應當考量為審核的一部份。
3. 謹建立 ICCAT 未來工作小組，審核公約及特別評估自 1996 年簽署公約後與國際法之同步發展，該工作小組之權限如附錄一，並應於 2008 年期中集會，並在 2008 年年會上報告其審議結果，包括未來的工作計畫。ICCAT 應於 2008 年年會考量該工作小組之工作，並決定其工作計畫。本決議所述之工作小組活動時程如附錄二。

備註：原文詳見附錄第 54~56 頁。

權 限

ICCAT 未來工作小組權限如下：

1. 審查秘書處依「加強 ICCAT 功能之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5-10 號】所準備之文件、於日本神戶舉行之 2007 年鮪類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聯合會議結果及國際法之其他進展，包括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公約、建議及決議。
2. 進一步審查第 1 項所列資訊，評估 ICCAT 公約及其他 ICCAT 文書（包括建議及決議），並提出加強 ICCAT 功能之建議，若適當該工作小組得建議修改 ICCAT 公約、議事規則或其他規定。前述之審查應特別考量以下事項並作出建議：
 - i) 決策過程；
 - ii) ICCAT 目前結構（組成單位）；
 - iii) ICCAT 主席召開之 2006 年研討會所產生的議題；及
 - iv) 其他任一有關公約條款之事項。

工作小組活動時程表

工作小組	2006 年	2007 年	2008 年	2009 年
漁撈能力工作小組	成立	期中集會 向年會報告	待決	待決
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	為 2007 年作出 指示	期中集會 向年會報告	待決	待決
ICCAT 未來工作小組	成立		期中集會 向年會報告 決定未來工作 計畫	